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19-17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2.00	关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主体	√
2.02	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票种类	√
2.04	股票面值	√
2.05	发行对象	√
2.06	上市时间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规模	√
2.09	定价方式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募集资金用途	√
2.12	本公司所持Gland Pharma股份的公开发售安排	√
3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4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中的"GlandPharma"即Gland Pharma Limited,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9/12/20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9年12月30日(周一)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9年12月30日(周一)下午13:00-13:3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7870

传真:021 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00	关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主体			
2.02	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票种类			
2.04	股票面值			
2.05	发行对象			
2.06	上市时间			
2.07	发行方式			
2.08	发行规模			
2.09	定价方式			
2.10	承销方式			
2.11	募集资金用途			
2.12	本公司所持Gland Pharma股份的公开发售安排			
3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受托人签署,如股东(授权人)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19-18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裁汪曜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0.00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汪曜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计划于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减持期间"或"减持时间区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本公司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5%)。截至2019年12月10日,减持期间已届满;于该期间内,减持主体未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02%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注)

注:根据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汪曜先生于2015年11月获授5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曜	0	0%	2019/6/11~2019/12/10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12,500股	50,000	0.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鉴于市场原因,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鉴于市场原因,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11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回笼投资资金,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春农商行") 的部分股权4,086万股,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2.27%股权,以每股2.5元人民币的价格,合计成交金额10,215万元,分别出售给吉林省启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翔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银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时交易将产生一定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回笼投资资金,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拟将公司所持有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行")的部分股权4,086万股,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2.27%出售,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春农商行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9]第1-01488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以每股2.5元人民币的价格,合计成交金额10,215万元。分别出售给吉林省启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386万股,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0.77%,成交金额3,465万元;吉林省翔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股,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0.83%,成交金额3,750万元;吉林省银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200万股,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0.67%,成交金额3,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春农商行股份为814万股,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0.45%。

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长春农商行股权变动情况表:

名称	初始投资额(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4,900	2.72%	814	0.45%
吉林省翔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1,500	0.83%
吉林省银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1,200	0.67%
吉林省启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1,386	0.77%
合计	2,800.00	4,900	2.72%	4,900	2.72%

2、本次参股公司股份出售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

1、名称:吉林省翔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御景名都(A区)6号楼103号

3、法定代表人:贾长胜

4、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17C5GU1W

6、主营业务: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文体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电工工具、计算机耗材、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主机配件、新型元器件、通用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游艺用品及乐器、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贾长胜

8、关联关系:吉林省翔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长胜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二)

1、名称:吉林省银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御景名都(A区)6号楼101号

3、法定代表人:王玉珠

4、注册资本:81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17C5GL8B

6、主营业务:经销电机设备;经销农副产品、服装鞋帽、五金日杂、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工器材、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劳保用品、钢材、电线电缆、灯具、仪器仪表、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王玉珠

8、关联关系:吉林省银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王玉珠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三)

1、名称:吉林省启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南、安乐路以北、福安街以东、乐群街以西汉森广场(汉森金烁广场)8[幢]117号

3、法定代表人:张淑芝

4、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17C5GF99

6、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软件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测试评估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支持软件研发和运行平台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张淑芝

8、关联关系:吉林省启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张淑芝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公司出售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长春农商行的部分股权4,086万股,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2.27%。

(二)本次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二道区自由大路5755号

3、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9-07-17

5、主营业务: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长春农商行股权变动情况表:

名称	初始投资额(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4,900	2.72%	814	0.45%
吉林省翔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1,500	0.83%
吉林省银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1,200	0.67%
吉林省启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1,386	0.77%
合计	2,800.00	4,900	2.72%	4,900	2.72%

7、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712,736.06	6,712,931.50
负债总额	6,204,903.88	6,205,099.31
净资产	507,832.18	507,832.18
营业收入	110,787.50	169,295.11
净利润	40,542.02	43,747.58

8、权属等情况说明:公司所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出售长春农商行2.27%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1):吉林省翔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2):吉林省银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3):吉林省启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

分别协议项下

甲方将其持有的长春农商行股权1,500万股,以每股2.5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1,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750万元。

甲方将其持有的长春农商行股权1,200万股,以每股2.5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甲方将其持有的长春农商行股权1,386万股,以每股2.5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3,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465万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和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9年12月30日前,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价款一次性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要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至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账户。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接到股权转让价款后,按有关规定与转让方进行结算。

第三条 保证事项

转让方保证按合同第一条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股权过户

2019年12月30日前,转让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股权数量,一次性过户给受让方。

股权过户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监督下进行。转让方有责任按期将上述股权最终完整地过户给受让方。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快速回笼投资资金,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将对公司当期现金回笼、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长春农商行《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9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84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0日;

2、2019年9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0日;

3、2019年9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1日;

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0日赎回"聚益第19284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聚益第192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共计3,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共计260,631.53元;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1日赎回"聚益第1929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14,410.96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00	2019-2-21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3.5072%
2	聚益第1929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00	2019-9-16	2019-12-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3	聚益第1929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00	2019-9-17	2019-12-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4	聚益第19342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9-11-6	2020-2-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3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11-26	2020-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00	2019-11-27	2020-2-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00	2019-11-28	2020-2-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合计	160,000,000	-	-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	28,000.00	250.00	4,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3,000.00	11,000.00	110.23	12,000.00
合计		55,000.00	39,000.00	360.23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8.12.11-2019.12.11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6,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84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聚益第192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电子凭证。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6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7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9134",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913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产品成立日	2019年12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2019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07",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07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期限	36天
委托认购日	2019年12月10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2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1月16日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1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收益率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1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4.78%(年率)。

(三)2019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08",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08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期限	36天
委托认购日	2019年12月10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2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1月16日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1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1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4.78%(年率)。

(四)2019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投资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19年12月12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总体风险可控。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20、2019-024、2019-025、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2019-039、2019-041、2019-046、2019-047、2019-053、2019-054、2019-057、2019-063、2019-065、2019-066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2.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8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